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规定

第一条 为保障国家经济安全，保护社会公共利益，规范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下称“《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和《关于加强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下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公司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是指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直接或间接发行证券或者将其证券在境外上市交易，包括以新增股票为基础证券在境外发行存托凭证，或者以非新增股票为基础证券在境外上市存托凭证。本规定适用于公司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的全过程，包括申请阶段、审核阶段及上市阶段。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公司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以及公司为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所聘请的证券公司及证券服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公司等）。

第四条 在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过程中,公司及有关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本规定的要求,增强保守国家秘密和加强档案管理的法律意识,建立健全保密和档案工作制度,采取必要措施落实保密和档案管理责任,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和国家机关工作秘密,不得损害国家和公共利益。

第五条 公司向有关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境外监管机构等单位和个人提供、公开披露涉及国家秘密、国家机关工作秘密的文件、资料的,应当依法报有审批权限的主管部门批准,并报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公司对所提供或者公开披露的文件、资料是否属于国家秘密不明确或者有争议的,应当报有关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是否属于国家机关工作秘密不明确或者有争议的,应当报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确定。经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确定不属于涉及国家秘密或国家机关工作秘密的,公司可径行向各证券服务机构和境外监管机构提供或者公开披露;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确定涉及国家秘密或国家机关工作秘密的,公司应按本条前款规定履行批准、备案程序后再行提供或者公开披露。涉及国家秘密、国家机关工作秘密的文件、资料,未经有审批权限的主管部门批准并报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公司一律不得向各证券服务机构和境外监管机构提供或者公开披露。

第六条 公司向有关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境外监管机构等单位和个人提供、公开披露其他泄露后会对国家安全或者

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的文件、资料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本制度规定，严格履行相应程序。

第七条 公司向有关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提供文件、资料时，应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处理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执行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的情况向有关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书面说明。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妥善保存上述书面说明以备查。

第八条 公司经履行相应程序后，向有关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等提供涉及国家秘密、国家机关工作秘密或者其他泄露后会对国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的文件、资料的，双方应当依照《保密法》等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签订保密协议，明确有关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等承担的保密义务和责任。

有关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应当遵守我国保密及档案管理的要求，妥善保管获取的上述文件、资料。存储、处理、传输上述文件、资料的信息系统、信息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向境外监管机构和其他相关机构等单位和个人提供、公开披露上述文件、资料的，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第九条 公司、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发现国家秘密、国家机关工作秘密或者其他泄露后会对国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的文件、资料已经泄露或者可能泄露的，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向有关机关、单位报告。

第十条 公司向有关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境外监管机构等单位和个人提供会计档案或会计档案复制件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第十一条 在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过程中，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在境内形成的工作底稿等档案应当存放在境内。需要出境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二条 公司、有关证券公司和证券服务机构在配合境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境外有关主管部门检查、调查或为配合检查、调查而提供文件、资料前，应当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关主管部门同意。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定期依法对在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过程中涉及保密和档案管理的有关事项进行自查，并可视情况要求对证券公司及证券服务机构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检查，证券公司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公司在自查及检查过程中，如发现任何单位、人员、组织有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应当视情节轻重提出相应的整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等。对于公司在自查及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公司应监督整改工作的进展及实施情况。

对于经公司要求仍拒绝整改的单位、人员或组织，公司可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四条 在公司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过程中，任何单位、人员、组织违反《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有关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明确接触国家秘密和国家机关工作秘密的相关人员的权利、责任和要求，对前述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开展经常性的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本规定未明确规定事宜，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或存托凭证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改。

第十八条 公司全体员工应熟练掌握本规定之相关规定。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版本信息：本规定于2023年1月5日制定，2023年3月23日第一次修订）